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  
及  
延遲寄發有關可能主要交易之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就有關(其中包括)根據新股東協議授出  
認購期權及禁售權之可能主要交易(「該等交易」)而刊發之公佈(「該公佈」)。除另  
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須於刊發該公佈後15個營業日內向股東寄發載  
有(其中包括)該等交易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通函」)。如該公佈披露，本公司原  
預計在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通函。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確定最終擬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尤其是擬載入通函之  
債務聲明，故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批准)豁免嚴格  
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該豁免」)及延長通函之寄發日期至二零一八年七月  
二十五日或之前。倘本公司之情況有變，聯交所可能會撤回或更改該豁免之條款，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

- \* 本公司股東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本公司名稱更改為「TC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而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亦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發出更改公司名稱註冊證書，確認公司名稱變更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生效；現等待於香港公司註冊處進行相關申報／登記程序。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先生、王成先生、閆曉林先生及王軼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凱栢先生、黃旭斌先生、張志偉先生及劉弘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曾憲章博士、王一江教授及劉紹基先生。